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为维护开发银行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

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信息或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利用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挪用、侵占、私分和转移项目资金的行为。包括借款人或用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或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以及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或恶意转移抵质押物的行为。包括担保企业利用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通过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提供虚假担保,

以及恶意转移抵质押物等行为。

(五)其他危害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为尽快了解更详细情况以启动调查程序,提倡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或本单位真实名称、有效证件、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开发银行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依法给予保密。举报人请不要重复举报。

四、受理联系方式

1. 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6号国家开发银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电子邮件:jubao@cdb.cn

2. 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综合楼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纪委办公室

电话:0851-88651553

电子邮件:jubao.zy@cdb.cn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2021年5月2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毅:

原告袁辅与与被告杨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袁辅从借款本金31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从2019年10月3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被告付清本息为止;二、驳回原告袁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收取57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76元,由被告杨毅承担。本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路绍军:

本院受理李泳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路绍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李泳霖借款200万元,逾期给付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李泳霖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902.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28302.00元,由原告李泳霖负担5302.00元,由被告路绍军负担23000.00元。本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罗洪海:

本院已受理原告阳左荣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于2015年10月24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房租费3625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6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昌震:

本院受理原告缪仁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38878元;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利息3499元;3、判令被告以38878元为基数按借条标准支付10%违约金3887.8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6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省中宇建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秀忠诉被告贵州省中宇建建设有限公司、刘熙、罗觉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黔2601民初7912号,因你公司现住所不详,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601民初79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事项如下:本院(2020)黔2601民初7912号《民事判决书》中第5页正文倒数第1、2行中的“二、被告贵州省中宇建建设有限公司、刘熙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杨胜忠履约保证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金额为基数从2019年4月26日开始,按照年息3.85%计付至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现更正为“二、被告贵州省中宇建建设有限公司、刘熙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杨秀忠履约保证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金额为基数从2019年4月26日开始,按照年息3.85%计付至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贵州省冠顺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表》原件各1份,合同编号:2019003821,坐落: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清水江南侧、13号路延伸段西侧凯里市冠顺·山江华府(一期)16号楼1单元1-16-1,面积:139.41平方米,特声明作废。

杨泽明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凯里市郊供电局电力物资经营部银行预留的印章章“李臻臻”,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凯里市支行,账号:23602001040003402,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郊供电局电力物资经营部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凯里市炉星烤烟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编码:5226010154680)、财务专用章(编码:5226010154681)、“刘进昌”法人章(编码:5226010154682)各一枚,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炉星烤烟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镇远县金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码:91522625097617209B,特声明作废。

镇远县金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贵州虹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里分公司《购房收据》1张,票号:19432681,金额:91151元,房号:8-703号,特声明作废。

周彰茂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贵州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1张,特声明作废。

罗次标 杨胜美
2021年5月26日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公积金借款合同》1本,合同编号:2019102500000054,特声明作废。

罗次标 杨胜美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不动产登记证明》1本,证号:黔(2019)凯里市不动产证明第0018970号,坐落:凯里市清水江南侧、13号路延伸段西侧凯里市冠顺·山江华府(一期)10幢1单元5层501号,面积:140.82平方米,特声明作废。

罗次标 杨胜美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贵州省冠顺置业有限公司《专用收款收据》1张,票号:0001581,金额:347639元,房号:10栋1单元501号房,特声明作废。

罗次标 杨胜美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监理员证书》1本,证号:C55150021,发证日期:2015年11月3日,特声明作废。

田景银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房屋预告登记证明》1本,证号:201300518,特声明作废。

龙屹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226010138376,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稻家鸭餐馆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名:榕江县司法局工会委员会,核准号:J7143000370601,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江支行,账号:0504001400000286,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榕江县司法局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226250004864,特声明作废。

镇远县陌陌杨梅汤
2021年5月26日

●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1本,证号:522600300318,车牌号:贵HE5159蓝色,特声明作废。

凯里经济开发区添喜日杂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接种新冠疫苗

保护自己

保护家人

中宣部宣教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司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